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貴雄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1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本院中壢簡易庭民國111年8月1日111年度壢簡字第61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然原裁定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抗告人補正請求權基礎、請求項目及計算式，並提出補正書狀及所檢附相關證據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法不得抗告，原裁定雖誤為得抗告之教示，仍不因此使得原裁定變為得抗告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潘曉萱

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